

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云党人才〔2015〕2号

印发《关于统筹做好“云岭牌”人才选拔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州市党委，滇中产业聚集区（新区）党工委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各大专院校党委，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现将《关于统筹做好“云岭牌”人才选拔工作的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15年5月6日



关于统筹做好“云岭牌”人才选拔工作的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》（云发〔2014〕1号），做好“院士后备人才（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）”、“云岭学者”、“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”、“云岭首席技师”、“云岭教学名师”、“云岭名医”和“云岭文化名家”7个“云岭牌”人才选拔工作，避免重复享受人才荣誉称号、培养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待遇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层次划分。“云岭牌”人才分三个层次，其中：第一层次为“院士后备人才（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）”；第二层次为“云岭学者”；第三层次为“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”、“云岭首席技师”、“云岭教学名师”、“云岭名医”和“云岭文化名家”。

二、评选原则。“云岭牌”人才中，下一层次可以参加上一层次人才的评选。评选为上一层次人才后，享受上一层次人才相关待遇，不再保留原层次人才的荣誉称号、培养经费和生活补贴，并不再参加下一层次其他人才的评选。第三层次人才中，“云岭教学名师”、“云岭名医”、“云岭文化名家”不重复享受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选时间。“云岭牌”人才的评选时间，由各牵头部门自行把握。当年评选的，务必于8月底以前完成。

四、评选程序。“云岭牌”人才评选工作应通过公开报名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研究确定、公示、授予称号等程序进行。专家评审时，应成立评审委员会，采取分行业分专业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，提出建议人选。

五、荣誉证书。“云岭牌”人才荣誉证书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简称“省人才办”）统一设计和制作，各牵头单位负责发放和管理。

六、相关待遇。“云岭牌”人才享受的生活补贴，按照省人才办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生活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云党人才办〔2014〕6号）执行。

七、有关要求。

1. “云岭牌”人才选拔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，年初由各牵头部门提出本年选拔计划，并报送省人才办备案。

2. 各牵头部门在选拔过程中，要及时沟通、反馈情况，防止重复参评、交叉参评。要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，确保选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3. 各牵头部门确定“云岭牌”人才名单前，要将人选名单报省人才办审核。对不能重复享受“云岭牌”人才荣誉称号的，由省人才办负责协调和统筹。

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5月7日印

